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尤溪县管前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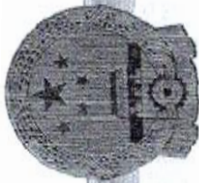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4424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a1ym9		
建设项目名称	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尤溪县管前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426003772559M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志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进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进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8TDHAW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春柳	20170353503520163510020000100	BH022171	曾春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春柳	全部内容	BH022171	曾春柳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STDHAWOE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法定代表人

罗春书

图 1 扣 扣 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使用表报告影响环境项目改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曾春柳

证件号码: 35222919871004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福建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协会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影响评价师组织的考试
 表明持证人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师的职业水平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师的职业水平

仅供注册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名：曾春柳

码: 352229198710044545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50352016351002000100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52229198710044545

姓名：曾春柳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76068699	202107072559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	正常应缴
2	176068699	202107072559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3	176068699	202107072559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4	176068699	202107072559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5	176068699	202107072559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合计：						5	20215	

打印日期：2025-05-21

社保机构：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防伪码：450771747792282849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illegible]

附錄文件請到郵政管理局索取簡章及表格

(截至2025年4月2日, 至品美时间5.01)

此種格式與通用之序文件讀取格式單位

获得知识产权的专利文件附件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发表时间	备 注
1	中铁山西高速综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8.4	2022.12.13工程变更, 2024.7.29 变更补充, 开发工程变更, 2024.9.22全望公司邮箱联系, 可继续跟进设计工作进度事宜。
2	福建时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3	福建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8.10	2022.7.8 函“福建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高平分支“福建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厦门滨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0	
5	厦门卓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6	厦门海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2024.8.9微信联系变更, 变更为: 厦门市美溪区美溪三路F3304-2。
7	厦门中恒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2022.8.10邮件和工牌联系变更, 2023.11.18变更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8TDHAWO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春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50352016351002000100，信用编号BH0221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曾春柳（信用编号BH02217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 月 21 日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7
附表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80
附图三：项目周边及现场现状照片	82
附图四：总平面图	84
附图五：各层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六：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88
附件一：委托书	89
附件二：会议纪要	90
附件三：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复	96
附件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98
附件五：选址意见书	99
附件六：原环评批复	100
附件七：医院验收检测报告	101
附件八：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及转移单	108
附件九：排污登记回执	116
附件十：尤溪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的意见	117
附件十一：污水接管证明	119

附件十二：噪声检测报告	121
附件十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28
附件十四：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133
附件十五：管前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137
附件十六：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141
附件十七：申请报告	1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50426-04-01-181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福建省尤溪县管前镇管新路 10 号														
地理坐标	E117° 57' 39.532" ， N26° 10' 38.5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尤发改基（2024）122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78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用地面积 2880.1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table> <tr> <th colspan="4">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th> </tr>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设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左列废气污染物</td> <td>不设置</td> </tr> </table>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废气污染物	不设置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废气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不设置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不设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不设置
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及时间：闽政文〔2024〕193 号，2024 年 5 月 26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县域：十一镇四乡，3422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城关镇、西城镇、梅仙镇局部，183 平方公里。			

	(2)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总体格局：县域呈现“双屏一脉、两廊三片”的总体格局。 生态空间：构建“两屏一脉，两心多廊”生态保护格局。 农业空间：构建“三区多园”的现代农业格局。 城乡空间：形成“双廊一带·一心三片”的城乡空间格局，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行政村”四级城乡等级体系。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推进村庄布局优化。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3)城乡空间发展格局 城乡空间格局：形成“双廊一带·一心三片”的城乡空间格局。 城乡等级体系：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行政村”四级城乡等级体系。 (4)基础设施体系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四高两铁一机一港”体系。 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县级：推进县级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福利设施品质提升；乡镇级：依据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配置科教文卫，医养体游服务设施；社区/村级：配置幼儿园、文体活动室、卫生院、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等设施。 (5)产业发展格局 产业体系：构建“3+3+5”产业体系。 工业格局：“一区多园”的工业格局。 (6)历史文化保护与旅游发展格局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全域旅游体系：构建“1 大龙头·4 大核心·2 大特色”的全
--	---

	域旅游体系。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尤溪县管前镇管新路 10 号，为乡镇公共服务，所在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主要从事医疗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 第 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取得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复》（尤发改基〔2024〕122 号，详见附件三）。 1.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排放源强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接入乡镇污水管网排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涪头溪，其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以居住、商业主要为主，

	周边无工业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制约因素较小；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尤溪县管前镇管新路 10 号，在现有院区南侧进行改扩建，新增用地面积 2880.10m²。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426202100020 号，见附件四）及《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管前镇卫生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尤政文[2021]148 号，见附件五），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1.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管前镇管新路 1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内不涉及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评价区的环境质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为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属于医疗服务项目，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对照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 号）及福建省亲清平台中分区管控栏目——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互联网平台叠图及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十四）可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为尤溪县重点管控单元 1（ZH35042620020），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 1-2。

表1-2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尤溪县重点管控单元 1（ZH35042620020）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合成革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不属于工业企业，不涉及 VOCs 等，拟增加的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利用的土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不属于工业企业，不涉及 VOCs 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6 与“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尤溪县管前镇管新路 10 号，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当地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2.1.1 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成立于1956年08月01日，位于尤溪县管前镇管新路10号，原门诊综合楼及医技楼始建于1975年，由于历史原因，1975年建设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0年建设医技综合楼于2010年10月28日委托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1月12日取得尤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详见附件六）；2024年2月委托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16日组织召开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详见附件十三）。 项目环评、验收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1。
------	--

建设内容	表 2.1-1 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环评建设内容及环保要求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要求	现有工程验收及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其他说明
	1	在拆除原医技楼危房的地块上，建设一幢新的医技综合楼，7个单元5层框架，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502m ² ，建筑面积2008m ² ；1至2层为医技办公用房、3层为行政办公室、4至5层为职工宿舍，建成后设置病床数45张。	新建一幢医技综合楼，占地面积502m ² ，建筑面积2008m ² 。	实际建成一幢医技综合楼，5层，占地面积502m ² ，建筑面积2008m ² ，1至2层为医技办公用房、3层为行政办公室、4至5层为职工宿舍，共45张床位。	医技综合楼按照原环评进行建设，床位数不变，功能区布置不变。
	2	设置埋地式医疗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将医技综合楼产生的医疗废水排入埋地式医疗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处理，同时修建污水管道，将门诊综合楼的医疗废也引入埋地式医疗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处理，建议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后排入乡镇下水道，最终进入涪头溪。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由于2010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故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设置一座日处理50m ³ /d的埋地式生化处理设施，将医技综合楼和门诊综合楼的医疗废引入埋地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排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管前溪。	根据卫生院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七），处理后医疗废水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
	3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以从源头降低噪声声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施工，严禁在夜间进行施工，如果遇到特殊况，需要在夜间施工，应预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公示周边居民，征得周边居民	施工期外排至厂界噪声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标准限值。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要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规程操作，施工过程中未收到居民等投诉。	/

		同意后，方可在夜间施工。				准》
4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防渗漏的垃圾存放设备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的要求进行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督，并按要求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防渗漏的医疗垃圾桶中，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委托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的要求进行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督	(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防渗漏的医疗垃圾桶中，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委托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5		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同时切实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并实施《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营期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期间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三同时”制度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
6		项目建成后，要尽快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环发(2000)监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问题的通知”》精神，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该项目废水等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向尤溪县环保局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依法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4年2月委托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16日组织召开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组意见详见附件十二）	

建设内容	2.1.2 改扩建项目由来及内容 由于管前镇卫生院医疗用房紧张、布局不合理，无法有效满足当地群众就医需求，尤溪县人民政府在2021年4月24日组织召开的常务会议上同意实施基层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新阳中心卫生院迁建、八字桥乡卫生院扩建、管前镇卫生院扩建、汤川乡卫生院改建、县总医院梅仙分院整体迁建、县总医院台溪分院改扩建、县总医院联合分院改扩建，总投资约2.293亿元（会议纪要详见附件二）。 为此，尤溪县管前镇人民政府选址于尤溪县管前镇管前村，新征2880.10平方米的土地，建设1栋综合楼，改扩建后全院的总用地面积为5321.80平方米。本次改扩建工程的新增用地面积2880.1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对配套基本医疗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建1栋综合楼建筑面积3464.70平方米，设置老人病房45间、营养食堂、职工活动场地等，总投资1800万元。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4年11月8日取得了《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复》（尤发改基〔2024〕122号，详见附件三），变更后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建筑面积为5321.8平方米，其中原有用地面积2441.7平方米，新增用地面积2880.1平方米，改建1栋综合楼建筑面积3464.7平方米，共5层，设置总床位99床（原有床位35床，新增64床）。 由于原编制《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设置的45张床位未取得尤溪县卫生健康局的批复，建设单位在本次改建项目一并向尤溪县卫生健康局申请床位（详见附件十），共申请总床位99张，实际现卫生院内已设置了45张床位，本次改建工程扩建1栋综合楼增加的床位数为54张，总床位为99张，总床位数与《尤溪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的意见》审批的总床位数一致。本次改扩建工程的报告按新增54张床位进行分析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改扩建工程
------	---

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详见表2.1-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放射设备，且辐射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

表 2.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改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本次改扩建工程概况

2.2.1 本次改扩建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单位：尤溪县管前镇人民政府

(4)建设地点：位于尤溪县管前镇管新路10号

(5)建设规模：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用地面积2880.1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对配套基本医疗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建1栋综合楼建筑面积3464.70平方米，设置老人病房45间（新增床位54张）、营养食堂、职工活动场地等。本次改扩建后全院总用地面积为5321.80平方米。

(6)总投资：本次改扩建工程总投资1800万元，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7)劳动定员：本次改扩建拟新增医务人员14人，后勤人员3人，新增床位54张，改扩建后院内医务人员共50人，总床位共99张。

(8)工作制度：年工作365天，医务人员为轮班制，每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24小时轮岗，后勤人员为单班制，每班8小时。

2.2.2 本次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

(1) 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经济指标详见表2.2-1。新增的综合楼布置详见表2.2-2。

表 2.2-1 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指标	备注
1	用地面积		2880.10m ²	新增
2	总建筑面积		3464.70m ²	新增
3	总占地面积		679.96m ²	新增
4	其中	地上计容总面积	3464.70m ²	新增
5	绿地面积		1009.01m ²	新增
6	建筑密度		23.59%	/
7	容积率		1.20	/
8	绿地率		35%	/

表 2.2-2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的综合楼楼层布置

层数	用房名称
1F	大堂、营养食堂、职工活动室
2F	会议室、行政办公
3F~5F	老人病房

(2) 项目组成

本次改扩建工程组成见表 2.2-3。

表 2.2-3 本次改扩建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院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一幢4层的门诊综合楼和一幢5层楼的医技综合楼,用地面积 2441.7m²,建筑面积为 4002.00m²,其中门诊楼建筑面积 2007m²,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1995m²。 门诊综合楼一层为口腔科、急诊科、五官科、注射室、外科诊室、门诊手术室、值班室、药房、收费处等,二层为产房、待产室、治疗室、妇产科、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妇检室、病房等;三层为医保办、护士站、信息科手术室、病房等。医技综合楼占地面积 502m²,建筑面积 2008m²;1 层为医技办公用房、2 层为公共卫生科、3 层为行政办公室、4 至 5 层为职工宿舍。 现有医务人员 33 人,病床数 45 张。	新增一栋 5 层的综合楼,用地面积 2880.10m²,建筑面积 3464.70m²,一层为大堂、营养食堂、职工活动室,二层为会议室、行政办公,三层为老人病房。本次改扩建拟新增医务人员 14 人,后勤人员 3 人,新增床位 54 张。对现有的门诊综合楼和医技综合楼进行升级改造,现有的医技综合楼和门诊综合楼内新增若干台医疗仪器(详见表 2.2-5)。	改扩建后院内共 3 栋楼(门诊楼、医技综合楼、综合楼),总用地面积为 5321.80m²,总建筑面积 7436.7m²,医务及后勤人员共 50 人,总床位为 99 张。	用地面积增加 2880.10m²,建筑面积增加 3464.70m²,人员增加 17 人,床位增加 54 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设置一座日处理50m ³ /d的埋地式生化处理设施,将医技综合楼和门诊综合楼的医疗废引入地理	新建综合楼配套建设污水管网,产生废水并入现有埋地式	设置一座日处理50m ³ /d的埋地式生化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乡镇污水管道，排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管前溪。	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后排入乡镇污水管道，排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管前溪。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污水处理站管理房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污水处理站管理房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污水处理站管理房顶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防渗漏的医疗垃圾桶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防渗漏的医疗垃圾桶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防渗漏的医疗垃圾桶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的收集处置系统

建设内容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2-4。						
	表 2.2-4 本次改扩建医疗药剂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新增	改扩建后全院
	1	医疗用品	一次性输液器	个/年	2000	2400	4400
	2		一次性手套	副/年	400	480	880
	3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支/年	4000	4800	8800
	4		纱布	包/年	300	360	660
	5		棉签	包/年	300	360	660
	6		一次性口罩	包/年	300	360	660
	7		无菌输液贴	包/年	200	240	440
	8		医用棉球	包/年	200	240	440
	9		血常规管	支/年	1000	1200	2200
	10		血凝管	支/年	1000	1200	2200
	11		生化管	支/年	1000	1200	2200
	12		吸氧管	支/年	1000	1200	2200
	13		手术刀片	片/年	300	360	660
	14		CT 激光片	片/年	300	360	660
	15		脱脂棉	卷/年	10	12	22
	16		中药	盒/年	5000	6000	11000
	17		西药	盒/年	6000	7200	13200
	18		氯化钠注射液	瓶/年	4000	4800	8800
	19		葡萄糖注射液	瓶/年	9000	108000	19800
	20		乙醇（医用酒精）	瓶/年	300	360	660
	21	辅料	PAM	t/a	1	0.8	1.8
	22		石灰	t/a	1	0.5	1.5
	23		次氯酸钠	t/a	1	0.9	1.9
24	能源	水	t/a	7482.84	4166.11	11649.92	
25		电	万 kWh/a	7.5	9.0	16.5	
(4) 生产设备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2-5。							

表 2.2-5 改扩建前后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新增		改扩建后全院 (台)	变化量 (台)	所在位置
		型号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 (台)			
1	尿液分析仪	URIT-500B	1	/	/	1	不变	医技楼一层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400	1	URIT-8400	1	2	+1	医技楼一层
3	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H-5380CRP	1	/	/	1	不变	医技楼一层
4	电解质分析仪	AC9800	1	/	/	1	不变	医技楼一层
5	电子针灸仪(中医理疗设备)	SDZ-111 型	1	SDZ-111 型	6	7	+6	门诊楼一层
6	电动洗胃机	DXW-A	1	/	/	1	不变	门诊楼一层
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E2	1	/	/	1	不变	医技楼二层
8	超声诊断仪	MODEL:SONOACE X6	1	/	/	1	不变	医技楼二层
9	急救小推车	/	2	/	2	4	+2	医技楼一层
10	救护车	/	1	/	/	1	不变	医技楼一二层
11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	/	URIT-1000Plus	1	1	+1	医技楼一层
12	生物显微镜	/	/	BM1000	1	1	+1	医技楼一层
13	幽门螺旋杆菌测定仪	/	/	FR-9102	1	1	+1	医技楼一层
14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Getein1100	1	1	+1	医技楼一层
15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	RAC-030	1	1	+1	医技楼一层
1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	CL-1200i	1	1	+1	医技楼一层
17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	/	CQ-36	4	4	+4	医技楼一层
18	电子综合治疗仪	/	/	EA-F27	2	2	+2	医技楼一层
19	电动吸引器	/	/	DFX-23C 1I	1	1	+1	门诊楼一层
20	耳鼻喉检查治疗台	/	/	BLS-510	1	1	+1	门诊楼一层
21	多频振动排痰机	/	/	PTJ-5001C	4	4	+4	门诊楼二层
22	光子治疗仪	/	/	Aladdin-A	1	1	+1	门诊楼二层
23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	/	BeneHeart R12	1	1	+1	医技楼二层
24	口腔综合治疗椅	/	/	S2315	1	1	+1	门诊楼一层
25	压缩空气式雾化机	/	/	403c	9	9	+9	门诊楼二层

26	压力式盆底肌力测试仪	/	/	RX-PD-01	1	1	+1	医技楼二层
27	病人监护仪	/	/	iPM 8	1	1	+1	门诊楼一层
28	多参数监护仪	/	/	PM-200A	3	3	+3	门诊楼二层
29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	/	8F-3AW	4	4	+4	门诊楼二层
30	体重模式微量注射泵	/	/	Smothers	2	2	+2	门诊楼二层
31	简易呼吸器	/	/	SI 型	1	1	+1	门诊楼一层
32	备用柴油发电机	/	1	/	1	2	+1	配电房

(5) 公用工程

①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引入二根 DN250 给水管供本项目内生活、消防等用水，消防管网在本项目内沿建筑四周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生活管网枝状供水。

②排水系统

院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送往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供电

项目所需电源来自市政供电系统，依托现有工程的备用发电机房，用于应急供电。本项目的应急照明、消防动力设备、消防控制中心为一级负荷。

④暖通工程

普通病房等采用普通风机盘管+新风（吊顶式风柜）系统。

中心机房设独立冷热源的恒温恒湿全空气空调系统。部分重要资料库采用除湿机。消控中心，电梯机房等另设分体空调。

⑤消防设计

本项目综合楼耐火等级为二级。综合楼建筑四周设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均不小于 4M。竖向布置为平地式。

2.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院区内已建门诊楼和医技综合楼，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水池、配电房均位于院区西北侧，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位于院区西侧，位于主导风向的

下风向，同时距离居民区较远，污水处理构筑物均放置于地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乡镇污水管网，节约管线的铺设；医疗垃圾收集间和生活垃圾收集间位于院区西侧，可往西侧次入口运送出院，有较好的运输路线，避免与人流交错，起到洁污分流的效果。

本次新建构筑物综合楼位于南侧，为预留建设用地，该构筑物建成后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一体化，可进一步方便就医人员。

改扩建后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本次工程各楼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五。

2.4 项目水平衡

2.4.1 给水

本次改扩建工程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门诊病人、住院病人、后勤人员产生的生活用水及新增人员食堂用水。

（1）生活污水

①医务人员用水

本次项目新增医护人员14人，按均住宿计，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3.2.2公共建筑物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住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130~200L/d·人，本环评取值200L/d·人；年工作365天，则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2.8\text{m}^3/\text{d}$ （约合 $1022\text{m}^3/\text{a}$ ）。

②后勤人员用水

项目新增后勤人员人数为3人，为不住宿人员，后勤人员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3.2.2公共建筑物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门诊部、诊疗所-医务人员为60~80L/班·人。本次环评取值80L/班·人（后勤人员按单班制计），项目年工作365天，则后勤人员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约合 $87.6\text{m}^3/\text{a}$ ）。

（2）医疗废水

①病房用水

本次改扩建拟新增54张床位，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3.2.2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医院住院部设有公共卫生间、盥洗室、淋浴室额定生活用水150~250L/d·人，本次环评类比现

有工程，取250L/d 床位，项目年工作365天，则住院病人生活用水量为13.5m³/d（约合4927.5m³/a）。

②化验室用水

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化验室，改扩建后增加的病人的化验室依托现有工程的化验室，因化验室只做一些常规体检化验之用，其用水量少，类比现有工程，45张床位每天化验室用水量为0.5t/a（185.5t/a），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54张床位，则每天用水量约0.61t/d(222.65t/a)，产生的废水量约0.52t/d(1189.25t/a)。

（3）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主要服务医务人员，现有工程医护人员33人，本次改扩建拟新增医务人员14人，后勤人员3人，改扩建后院内医务人员共50人，按平均每人一天3餐计，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3.2.2公共建筑物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餐饮业-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15~20L/人·次，本次环评取20L/人·次。项目年工作365天，则食堂用水量为3m³/d（约合1095m³/a）。

（4）绿化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绿化用水定额可按浇灌面积1.0L/(m²·d)~3.0L/(m²·d)计算，本项目按3.0L/(m²·d)，绿化面积1009.01m²，则用水量为3.03t/d（年用水量为1104.86t/a），绿化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本次改扩建工程用水见表2.4-1。

表 2.4-1 本次改扩建工程用水量一览表 单位：m³/a

项目		本次改扩建新增用水量	来源
生活用水	医护人员	1022	市政自来水管网给水
	后勤人员用水	87.6	
医疗用水	住院病人用水	4927.5	
	化验室用水	222.65	
食堂用水		1095	
绿化用水		1104.86	
合计		8459.61	/

2.4.2 排水

本次改扩建的医技综合楼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住院病人、后勤人员产生

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由院区污水管网分别收集后进入现有院区西侧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进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护人员、住院病人、后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按产污系数0.8计。则排水量详见表2.4-2。

表 2.4-2 本次改扩建工程排水量一览表 单位：m³/a

项目		本次改扩建新增排水量	去向
生活污水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817.6	乡镇污水管网
	后勤人员生活污水	70.08	
医疗废水	住院病人废水	3942	
	化验室废水	178.12	
食堂废水		876	
合计		5883.8	/

2.4.3 水平衡

本次改扩建工程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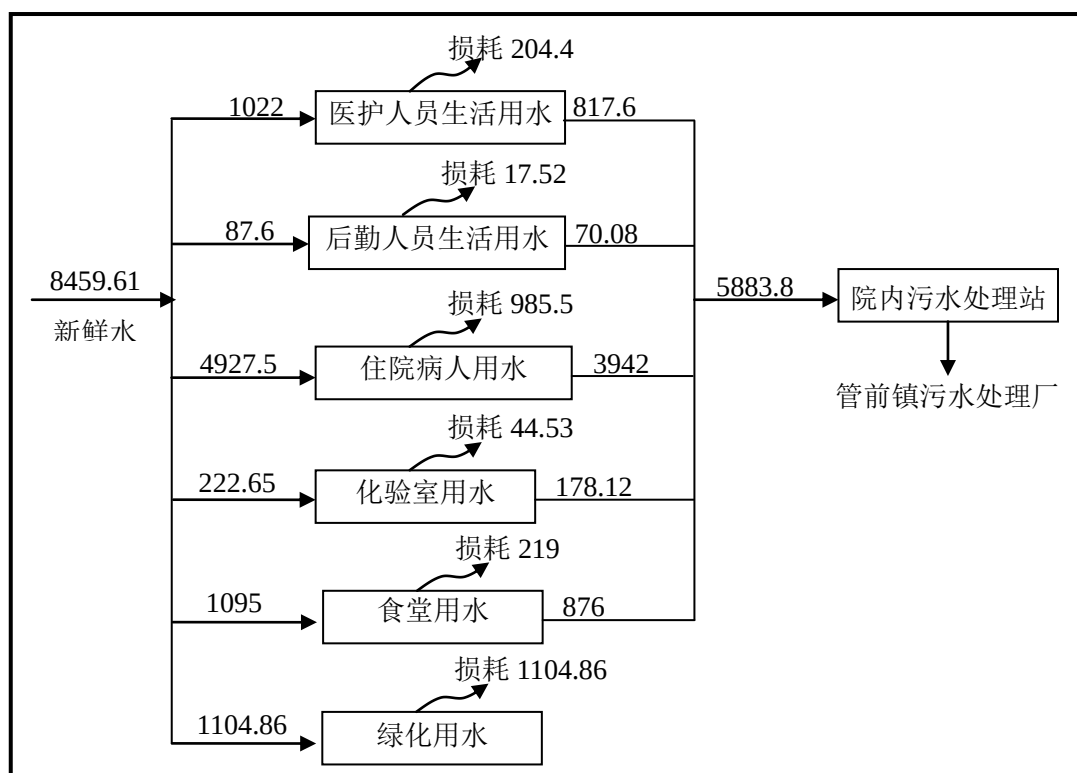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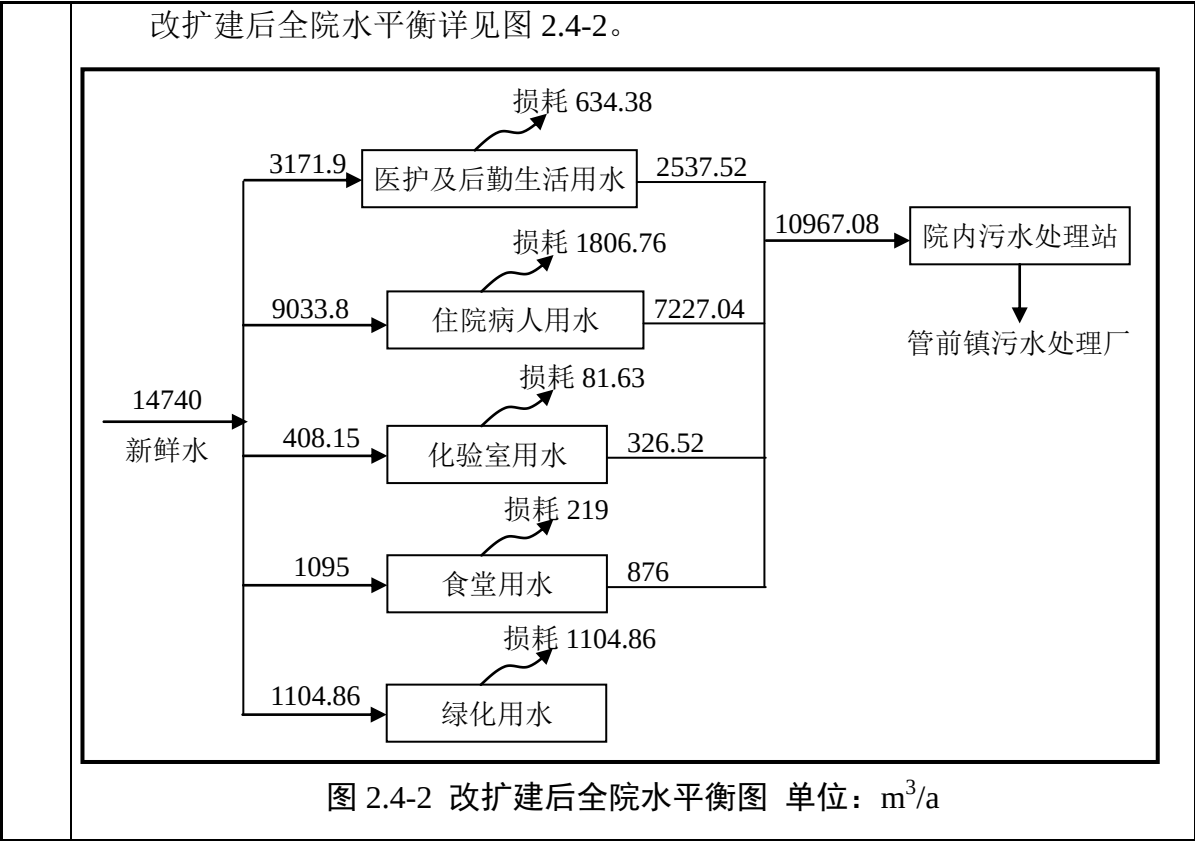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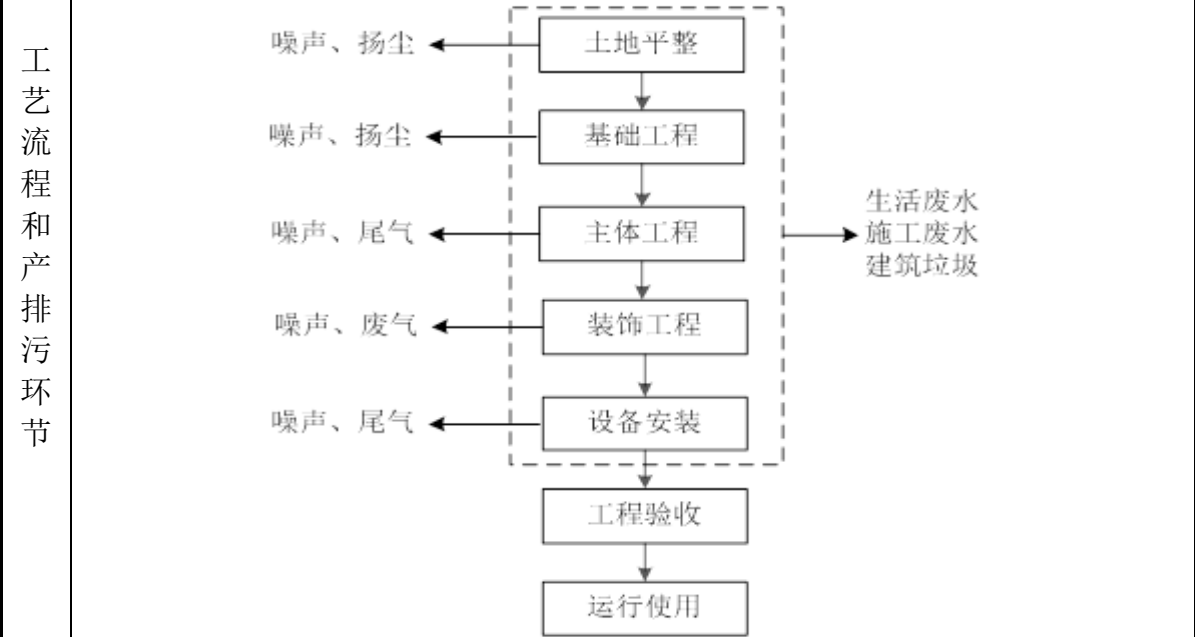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次改扩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 土地平整: 本项目对土地进行平整, 主要采用机械化施工, 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

(2) 基础工程: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 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 使地基受到压密, 一般夯打8-12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

(3)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 现浇钢砼柱、梁, 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 用钢筋混凝土浇灌。然后根据施工图纸, 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 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 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 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 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 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 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 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4)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 同时进行屋面制作, 然后采用环保型涂料喷刷, 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 本工段时间较短, 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 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5)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5.2 营运期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建一栋综合楼, 主要作为老人病房, 营运过程就诊流程与现有工程一致, 详见图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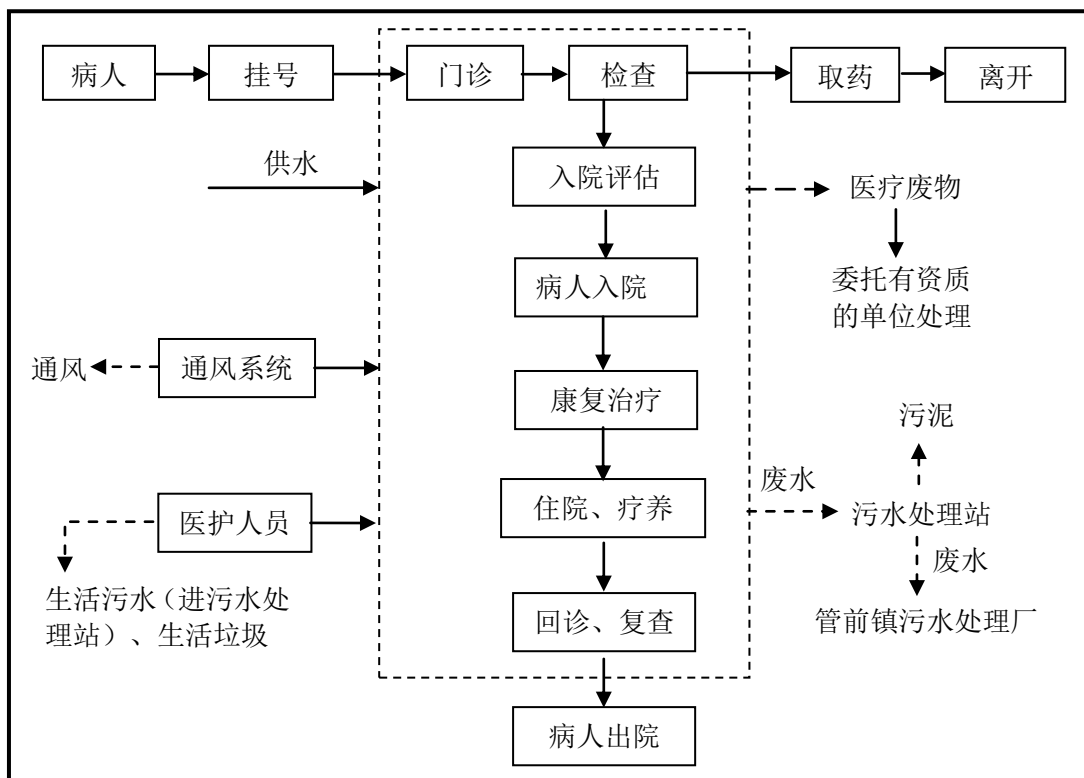


图2.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改扩建工程的污染物主要为新增医务人员、就诊病人生活污水、病房废水、生活垃圾等，详见表2.5-1。

表 2.5-1 本次改扩建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节点	产生特征	已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及就医人员	连续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乡镇污水管网排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病房诊疗	间歇	
	化验室废水	化验室	间歇	
	食堂废水	食堂	间歇	
废气	恶臭、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	连续	依托现有生物喷淋设备处理后排放
	油烟	食堂	间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	设备、人员	连续	隔声、减震进行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住院病人、职工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	病房诊疗	间歇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6 现有工程环保审批及批复情况 卫生院已建的建筑物有门诊综合楼及医技综合楼，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行政审批详见表2.6-1。					
	表2.6-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审批文号及时间	排污许可证	竣工环保验收
	1	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	成立于1956年08月01日，始建于1975年，位于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设置床数40张	历史原因，1956年始建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023年08月15日填报了排污许可证	2024年2月委托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16日组织召开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详见附件十二）
	2	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拆除原医技楼危房地块上，建设一幢新的医技综合楼，占地面积502m ² ，建筑面积1995m ² ，增设床数5张	2010年10月28日委托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1月12日取得尤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详见附件六）	登记，登记编号：12350426189033106N001Y（详见附件九）	
	2.7 现有工程概况					
	2.7.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 (3)建设地点：位于尤溪县管前镇管新路10号 (4)总投资：190万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的原医技楼危房地块上，建设幢新的医技综合楼，7个单元5层框架，混凝土结构的房屋，建筑占地面积502平方米，建筑面积2008平方米；1层为医技办公用房、2层为公共卫生科、3层为行政办公室、4至5层为职工宿舍。 (6)劳动定员：医务人员33人（原医务人员33人，其中住宿人员约20人）。 (7)工作制度：年工作365天，每天24小时，三班制。 (8)床位数：45张。					

2.7.2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7-1、医疗设备详见表2.7-2。

表 2.7-1 现有工程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1	一次性手套	400 副
2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1-60mL)	40000 支
7	脱脂棉	10 卷
8	纱布	300 包
9	一次性棉签	300 包
10	医用棉球	200 包
11	血常规管	1000 支
12	血凝管	1000 支
13	生化管	1000 支
14	吸氧管	1000 支
15	一次性口罩	300 包
16	手术刀片	300 片
17	CT 激光片	500 片
18	中药	5000 盒
19	西药	6000 盒
20	氯化钠注射液	4000 瓶
21	葡萄糖注射液	9000 瓶
22	乙醇（医用酒精）	300 瓶

表 2.7-2 现有工程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科室	设 备 名 称	数量（台）
1	门诊	自动洗胃机一台	1
2	化验室	血球分份仪	1
3	化验室	尿液分析仪	1
4	化验室	电解质分析仪	1
5	化验室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6	中医科	中医理疗设备	1
7	门诊	急救小推车	2

8	B 超室	台式彩超	1
9	B 超室	黑白台式 B 超	1
10	急诊	救护车	1

2.7.3 现有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现有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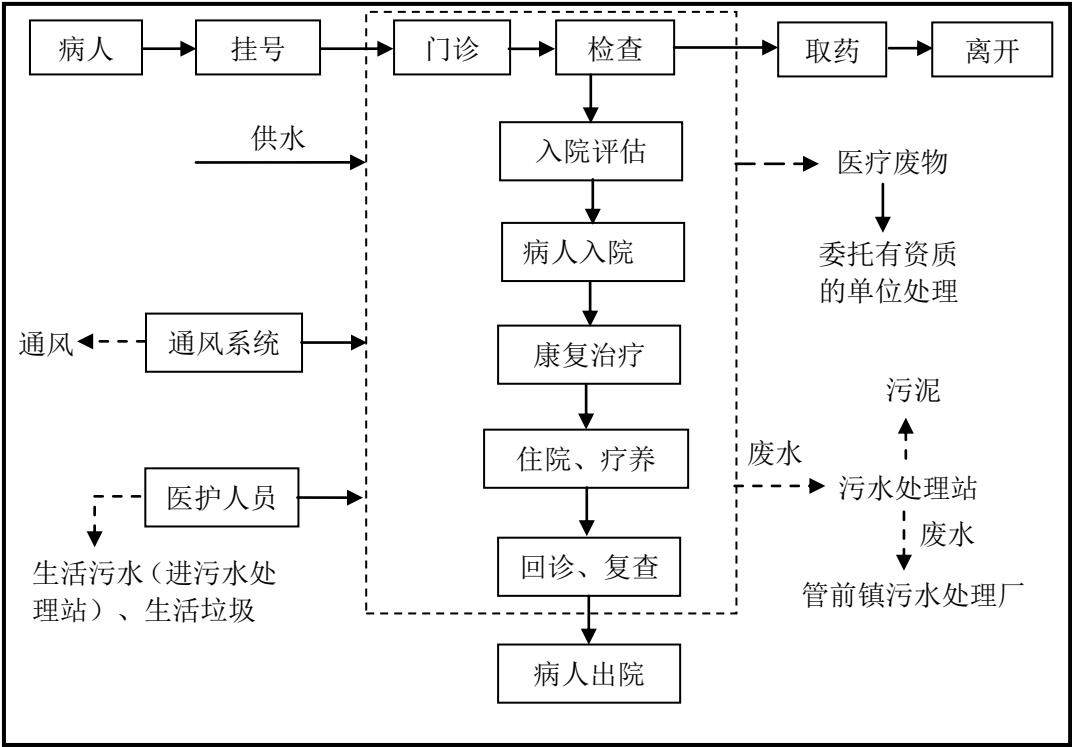


图2.7-1 现有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7.4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现有工程水平衡详见图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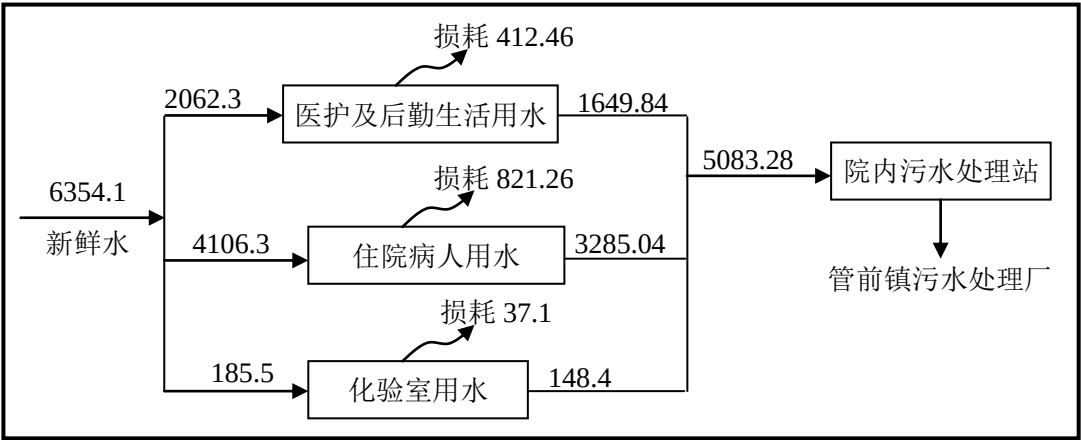


图2.7-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2.7.5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现有废水主要来源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病房废水、化验室废水等，现卫生院已建一套处理规模为50t/d的地理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UASB厌氧池+MHBFB生物流化床+氯系消毒工艺，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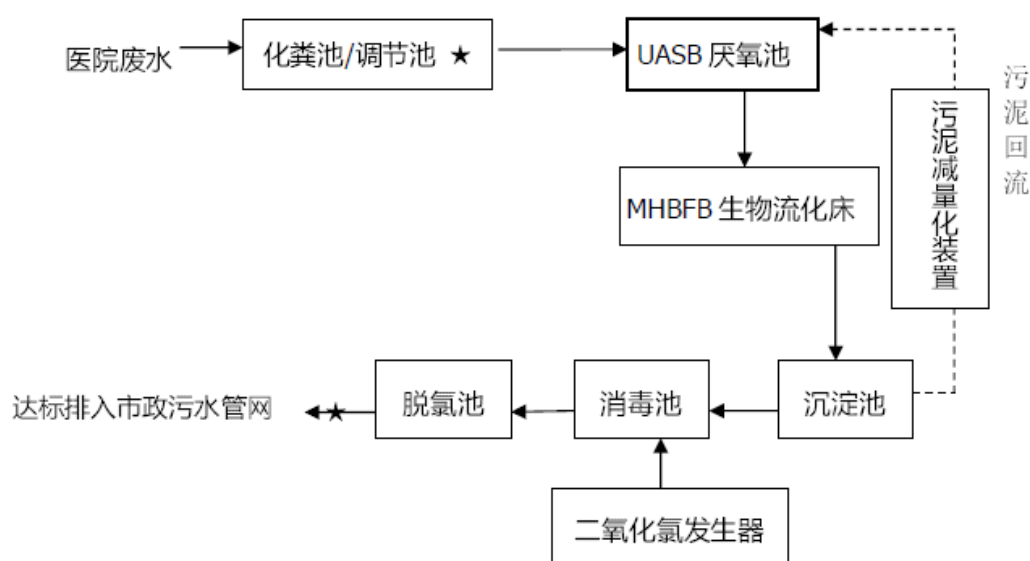


图2.7-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①污水首先进入格栅池，除去较大粒径悬浮物。

②污水自流进入化粪池/调节池对污水进行调质调量。

③通过提升泵将污水泵入厌氧反应池进行厌氧消化处理。通过厌氧微生物的消化降解和氧化的作用，将高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低分子易被降解的有机物，提高BOD/COD的比值。

④用泵将污水泵入MHBFB生物流化床(池中采用微纳米高溶氧设备供气充氧)，利用MHBFB生物流化床内高比表面积多孔生物填料的微生物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进一步消耗废水中的有机物。

⑤接着废水自流进入沉淀池，水流速度缓慢，随着比水重的活性污泥沉入池底进行固液分离，经过沉淀池澄清后，上清液排入消毒池。污泥进入减量化

装置。

⑥废水流入二氧化氯消毒池消毒并脱氯后，最终通过排放口管道排出进入乡镇污水管网。

根据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提供的检测报告，废水处理站出口处水质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2.7-3。

表 2.7-3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12月26日)	pH	无量纲	7.5	7.7	7.6	7.4	7.4-7.7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CODcr	mg/L	190	177	201	206	194	250
	悬浮物	mg/L	36	30	23	21	28	60
	动植物油	mg/L	0.29	0.27	0.22	0.22	0.25	20
	挥发酚	mg/L	0.07	0.06	0.03	0.03	0.05	1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BOD ₅	mg/L	40.5	35.5	46.5	49.0	42.9	100
	石油类	mg/L	0.20	0.22	0.27	0.28	0.24	20
	LAS	mg/L	0.318	0.352	0.301	0.365	0.334	10
	TP	mg/L	4.41	2.90	1.73	1.54	2.64	/
	氨氮	mg/L	20.8	19.6	22.6	19.7	20.7	/
	总余氯	mg/L	3.79	3.45	3.61	3.35	3.55	2-8
	总汞	mg/L	0.00011	0.00100	0.00100	0.00012	0.00056	0.05
	总镉	mg/L	0.0008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1
	总铬	mg/L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1.5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总砷	mg/L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5
	总铅	mg/L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1.0
	总银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5
	总α放射性	mg/L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1.0
	总β放射性	mg/L	0.059	0.033	0.038	0.016	0.036	10

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12月27日)	pH	无量纲	7.8	7.6	7.4	7.6	7.4-7.8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CODcr	mg/L	213	243	231	216	226	250
	悬浮物	mg/L	31	35	27	25	30	60
	动植物油	mg/L	0.47	0.51	0.50	0.51	0.50	20
	挥发酚	mg/L	0.06	0.06	0.02	0.02	0.04	1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BOD ₅	mg/L	45.5	52.5	49.5	46.5	48.5	100
	石油类	mg/L	0.21	0.18	0.20	0.19	0.20	20
	LAS	mg/L	0.439	0.410	0.425	0.416	0.422	10
	TP	mg/L	4.20	2.73	1.68	1.47	2.54	/
	氨氮	mg/L	28.2	27.0	27.1	25.0	26.8	/
	总余氯	mg/L	2.86	2.34	2.60	2.48	2.57	2-8
	总汞	mg/L	0.00010	0.00013	0.00012	0.00010	0.00011	0.05
	总镉	mg/L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1
	总铬	mg/L	0.007	0.006	0.004	0.005	0.006	1.5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总砷	mg/L	0.0005	0.0004	0.0005	0.0004	0.0004	0.5
	总铅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0
	总银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5
	总α放射性	mg/L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1.0
	总β放射性	mg/L	0.020	0.035	0.046	0.034	0.034	10
(2) 废气								
根据《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为了减少卫生院内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周边环境，院内现有的医疗废水处理站为地理式的，并设有集气收集系统和生物除臭装置，将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剂消毒处理后以5m高的排气筒无组织形式排放。恶臭气体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2.7-4。								

表 2.7-4 现有工程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氨	G1 医院大门	0.05	0.05	0.06	0.12	1.0
		G2 厂界东侧	0.10	0.11	0.11		
		G3 厂界南侧	0.07	0.07	0.08		
		G4 污水站厂界外	0.11	0.12	0.11		
	硫化氢	G1 医院大门	<0.001	<0.001	<0.001	0.003	0.03
		G2 厂界东侧	<0.001	0.001	0.001		
		G3 厂界南侧	0.001	0.002	0.002		
		G4 污水站厂界外	0.002	0.002	0.003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氨	G1 医院大门	0.04	0.04	0.05	0.11	1.0
		G2 厂界东侧	0.09	0.11	0.09		
		G3 厂界南侧	0.06	0.07	0.07		
		G4 污水站厂界外	0.10	0.10	0.11		
	硫化氢	G1 医院大门	<0.001	<0.001	<0.001	0.002	0.03
		G2 厂界东侧	<0.001	0.001	0.001		
		G3 厂界南侧	0.001	0.001	0.002		
		G4 污水站厂界外	0.002	0.002	0.0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靠近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社会生活噪声以及配套设备噪声。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27日对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验收时对卫生院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表 2.7-5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昼间	52.0	51.9	52.3	51.7	60
	夜间	47.0	47.3	47.8	46.9	5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昼间	52.6	51.9	52.2	53.1	60
	夜间	47.1	47.2	47.7	46.8	50

(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卫生院内现有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住院病人、门诊病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站产生的污泥。院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在卫生院西侧设置一间面积为12m²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见附图三，危险废物协议见附件八）定期收集处置。

2.7.6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的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且正常运行多年，运行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废水处理站排放口未设置标识牌，建议建设单位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和标识牌。

2.8 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改扩建前后污染源变化情况详见表 2.8-1。

表 2.8-1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院	
			改扩建前排放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改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一般医疗废水	废水量	5083.28	5883.8	0	5883.8	10967.08	+5883.8
		COD	0.381	1.765	1.059	0.706	1.087	+0.706
		BOD ₅	0.127	0.883	0.618	0.265	0.392	+0.265
		SS	0.127	0.706	0.494	0.212	0.339	+0.212
		NH ₃ -N	0.095	0.294	0.147	0.147	0.242	+0.147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	0.023	0.0168	0.00621	0.00621	+0.00621
	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	NH ₃	0.00044	0.00192	0.00138	0.00054	0.00098	+0.00054
		H ₂ S	0.000017	0.000074	0.000053	0.000021	0.000038	+0.000021
固	一般垃圾	生活垃圾	8.5	11.32	11.32	0	19.82	+11.32

	废		厨余垃圾	/	1.825	1.825	0	1.825	+1.82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5	2.5	2.5	0	5.0	+2.5
			检验废液	0.1	0.1	0.1		0.2	+0.1
			污水处理 污泥	0.19	0.232	0.232	0	0.422	+0.2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级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域判断

根据尤溪县环境质量简报（网址：<http://www.fjyx.gov.cn/zwgk/hjbh/hjzljb/>），2023 年度的常规监测项目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六项污染物年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评价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综合指标
第一季度均值	0.004	0.014	0.041	0.020	0.8	0.108	2.46
第二季度均值	0.005	0.009	0.036	0.014	0.6	0.112	2.06
第三季度均值	0.006	0.007	0.021	0.011	0.4	0.096	1.59
第四季度均值	0.035	0.020	0.006	0.014	0.6	0.094	2.26

由上表可知, 尤溪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评价选取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信息,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北侧涪头溪,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3838-2002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化学需氧量≤	20	
4	BOD ₅ ≤	4	
5	NH ₃ -N≤	1.0	
6	石油类≤	0.05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评价选取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具体如下：

根据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尤溪县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尤溪监测项目均为 24 项，其中第一季度雍口大桥、草坪面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文江溪口为 III 类水质，闽湖（街面水库）水质为 I 类，下湖、清印溪口水质均为 II 类，梧板桥水质为 III 类水质，闽湖出口水质类别为 I 类；第二季度雍口大桥断面 4、5 月份均为 II 类水质、6 月份为 III 类水质；第二季度草坪面断面、文江溪口断面为 II 类水质，下湖、梧板、清印溪各监测点位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闽湖（街面水库）出口、闽湖库心各监测点位水质类别均为 I 类；第三季度雍口大桥断面为 III 类，草坪面、文江溪口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闽湖（街面水库）库心、出口水质均为 II 类，清印溪口、梧板桥均为 II 类水质，下湖水质为 III 类水质；第四季度雍口大桥、草坪面、文江溪口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闽湖（街面水库）库心、出口水质均为 I 类，下湖、清印溪口水质均为 I 类；梧板桥水质为 III 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由此可见，本项目周边水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3.3 声环境质量

3.3.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尤溪县管前镇管新路 10 号，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适用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2 类	≤60	≤50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委托福建正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项目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2。

表 3.3-2 噪声现状调查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噪声标准类别	达标情况
厂界南侧 1#	51.0	44.1	2 类	达标
厂界西侧 2#	52.1	41.9		达标
厂界北侧 3#	54.2	44.6		达标
厂界东侧 4#	51.3	41.5		达标
南侧管前村居民 5#	50.3	43.8		达标
北侧管前村居民 6#	51.0	40.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区内因长期的人类活动影响造成了生物多样性的贫乏，几乎没有大型动物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分布，现存的野生动物资源主要为能适应人类活动的种类。

项目区范围内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和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物，未发现重要野生动物或鸟类的几种栖息或营巢繁殖的敏感生境，区域内野生动物主要有当地常见的老鼠、鸟类、蝶类、蜻蜓、蜂类等，且密度和种群数量相对较低。区内现有动物主要为一些与人类密切相关的伴人动物或生态上特殊适应居民区生活环境的类型。以鸟类、狗、猫、老鼠等小型动物为主，这些物种在整个三明地区属于广布性物种。

评价区域内植被主要是当地常见植被，动植物资源不多，生物多样性程度低，

生物种类与生物环境较为简单，区域内没有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自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没有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内未发现文物古迹，无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二。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1	大气环境	管前村居民区	东侧 8m	约 300 户/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北侧 16m		
			西侧 12m		
			南侧 18m		
		聚富新村	南侧 40m	约 90 户/400 人	
		管前镇政府	北侧 65m	占地 176.14km ²	
		管前中学	西南侧 80m	占地 3 万多 m ² ，师生约 730 人	
2	地表水环境	涪头溪	北侧 22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管前村居民	东侧 8m	约 3 户/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	北侧 16m	约 15 户/45 人	(GB3096-2008)中的 2 类
				西侧 12m	约 8 户/32 人	
				南侧 18m	约 30 户/120 人	
	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现场生活污水可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营运期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经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管前溪。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详见表3.7-1。

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详见表3.7-2。

表 3.7-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值	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
2	肠道致病菌	—	—
3	肠道病毒	—	—
4	pH	6~9	6.5~8.5
5	化学需氧量（mg/L）≤	250	200
6	生化需氧量（mg/L）≤	100	110
7	悬浮物（mg/L）≤	60	150
8	动植物油（mg/L）≤	20	—

9	石油类（mg/L）≤	20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
11	色度（稀释倍数）≤	—	—
12	挥发酚（mg/L）≤	1.0	—
13	总氰化物（mg/L）≤	0.5	—
14	总余氯 ^{1) 2)} （mg/L）≤	—	—
15	氨氮（mg/L）≤	45（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5
16	总氮（mg/L）≤	—	30
17	总磷（mg/L）≤	—	3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7-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摘录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浓度限值	60mg/L	20mg/L	20mg/L	8（15）mg/L	1mg/L	20mg/L	6-9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标准见表3.7-3。

表 3.7-3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施工期	施工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②运营期

本次改扩建工程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污水处理站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详见表3.7-4。

表 3.7-4 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氯气	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0	0.03	10（无量纲）	0.1	1%(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项目食堂设有2个灶台，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3.7-5。

表3.7-5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7-6。

表 3.7-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②营运期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7。

表 3.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污泥及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的管理与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医疗废物的暂存设施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态环境部【2013】36 号公告及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3.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明环〔2019〕33号），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对象扩大为全省范围内的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的污染物为国家和我省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主要对COD、NH₃-N、SO₂、NO_x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 本次改扩建工程的废水排放量为5883.8t/a，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乡镇污水管网排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3.8-1。 表 3.8-1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卫生院出口处接管的排放浓度(mg/L)</th><th>卫生院出口处接管的排放总量(t/a)</th><th>排入外环境浓度(mg/L)</th><th>排入外环境总量(t/a)</th><th>总量控制指标(t/a)</th></tr><tr><td>废水量</td><td>/</td><td>5883.8</td><td>/</td><td>5883.8</td><td>5883.8</td></tr><tr><td>COD</td><td>120</td><td>0.706</td><td>60</td><td>0.353</td><td>0.353</td></tr><tr><td>NH₃-N</td><td>25</td><td>0.147</td><td>8</td><td>0.047</td><td>0.047</td></tr></table> 由表3.8-1可知，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的废水排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管前	污染物	卫生院出口处接管的排放浓度(mg/L)	卫生院出口处接管的排放总量(t/a)	排入外环境浓度(mg/L)	排入外环境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	5883.8	/	5883.8	5883.8	COD	120	0.706	60	0.353	0.353	NH ₃ -N	25	0.147	8	0.047	0.047
污染物	卫生院出口处接管的排放浓度(mg/L)	卫生院出口处接管的排放总量(t/a)	排入外环境浓度(mg/L)	排入外环境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	5883.8	/	5883.8	5883.8																				
COD	120	0.706	60	0.353	0.353																				
NH ₃ -N	25	0.147	8	0.047	0.047																				

	溪，排入外环境的废水中COD排放量为0.353t/a、氨氮排放量为0.047t/a。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明环〔2019〕33号），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项目，属于非工业类项目，建议水污染物总量进行备案，无需进行总量购买。因此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居住于附近民房中，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医院公厕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降尘水等，其中降尘水挥发损耗掉，不产生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4.1.2 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运输装卸、水泥搅拌、土方开挖等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使得大气中的TSP浓度增高而造成的污染。 施工期废气防治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①各工段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平整压实，防止尘土飞扬。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沙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防尘布苫盖或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定期喷洒抑尘剂或喷水压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②施工区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的范围不得超过10m，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③对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区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车辆出入的路面清洁、湿润，同时在车辆出入口竖立减速标牌，限制行车速度，减少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 ④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
-----------	---

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尽可能减少运输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以减少道路扬尘影响。经过居民区的道路，干燥天气要求每天洒水3~4次。 ⑤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三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⑥加强施工管理，坚持文明装卸。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⑦对临时堆土场应集中堆放，缩小扬尘影响范围，应及时回填或清运，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对弃渣弃土及时清运并平整压实。对工程回填土和废弃物应按指定的堆放地堆放，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大风扬尘而造成污染。 ⑧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并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⑨扬尘、燃油产生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害，对受影响的施工人员应做好劳动保护，如佩戴防尘口罩、面罩。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空气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改善施工现场工作条件，加强车辆控制监管等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设备噪声、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等。该噪声为瞬间噪声，随着改造工程结束后即结束。
--

	由于本项目距离周边居民住宅较近，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施工边界，并控制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1）噪声源控制 ①提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期和工时，并缩短施工期，特别是要控制午间和夜间的高噪声作业，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未经许可，禁止安排午间（12时-14时）和夜间（22时-06时）施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在夜间施工，应预先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公示周边居民，征得周边居民同意后后方可在夜间施工。 ②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可能引进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震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应使用减震机座降低噪声。空压机等噪声值较高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室内或有屏蔽的范围作业。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④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⑤使用的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车辆； ⑥加强道路的养护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 ⑦穿过或靠近居民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工区内车辆时速在20km以内，并在路牌上表明禁止施工车辆大声鸣笛。 （2）传播途径的控制 ①施工场地周边可建立隔声屏障； ②高噪声环境的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或防噪声头盔。 （3）敏感点防护措施 ①居民点的噪声防护 施工期为维护工程区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采取在距离居民点较近的施工场界设置移动式声屏障（施工围栏）；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期交通噪声控制，材料运输车辆在经过道路沿线的村庄时，速度不应超过40km/h，
--	---

	运载卡车车辆速度低于40km/h时，其噪声源强可降低8~9dB（A）；运输车辆行驶时，不得鸣笛；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运输车辆随意空载运行。 ②现场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 加强劳动保护，改善施工人员作业条件，给受噪声影响大施工作业人员配发防噪声耳塞、耳罩或防噪声头盔等噪声防护用具。 施工单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该措施有效可行。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①建筑废料和施工废料应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 ②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可依托当地的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③施工期处理清洗废水的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用于建材生产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施工期通过加强员工环保意见及对施工材料管理，可有效地减少固体废物产生。 4.1.5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服务设施用地，土地现状为已平整的空地及部分硬化的停车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厨房油烟等。 （1）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次改扩建工程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管理房顶由5m高排气筒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 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臭气污染源源强参照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NH₃和0.00012gH₂S。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5883.8t/a，新增BOD₅处理量0.618t/a，则NH₃产生量为0.00192t/a、H₂S产生量为0.000074t/a，污水处理站年运行365天，24h/d，NH₃产生速率为0.00022kg/h、H₂S产生速率为0.0000085kg/h。 由于原环评报告中未提到废气内容，未对现有工程的废气进行分析，因此，现有工程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参照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NH₃和0.00012gH₂S，现有工程BOD₅处理量为0.508t/a，则NH₃产生量为0.00157t/a、H₂S产生量为0.000061t/a。 因此本次改扩建后，全院NH₃产生量为0.00349t/a、H₂S产生量为0.000135t/a。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各个构筑物均采用全封闭方式，其中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预留进气、出气口，把处于自有扩散状态的气体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5m高排气筒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配套风机风量2000m³/h。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为全封闭状态，臭气收集效率高，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80%计，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8760h，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中NH₃的排放量为0.00098t/a、排放速率为1.12×10⁻⁴kg/h，H₂S的排放量为0.000038t/a、排放速率为3.78×10⁻⁵kg/h。 （2）食堂油烟 本次改扩建工程一层设为职工食堂，食堂炉灶燃用天然气。本次改扩建后新增工作人员17人，改扩建后院内共50人（食堂建成后全院工作人员均在次就餐，因此按全院总人数进行计算），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食堂设置2个基本灶台，根据《中国居民食用油摄入状况及变化》（房红芸、何宇纳、于冬梅、郭齐雅、王寻、许晓丽、赵丽云，2017），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为41.8g/人 d计，改扩建后食堂就餐人数为50人，则本项目餐饮食用油消耗量为2.09kg/d，年消耗量即0.76t/a，油烟挥发量一般为用油量的1%~3%，本次评价以最大量3%计，则本次改扩建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23t/a。食堂油烟净化器满负荷风量为6000m³/h，
--	---

年运行365天，日工作4h（中、晚各2小时），收集率按90%计，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按60%计，则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083t/a（0.0057kg/h），排放浓度为0.95mg/m³，经处理后由综合楼预留的油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高约25m），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2.0mg/m³），本项目所产生的的油烟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院内设有1台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在原有的配电房内作为应急备用电源，采用清洁能源0#柴油作为燃料，柴油燃烧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有烟尘、SO₂、NO_x等，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烟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医院内电力供应采用双回路控制，确保电力的稳定供给而不停电，因此发生停电时需要开动备用发电机组的概率很低，一般正常供电情况下发电机基本不用，只有特殊情况下启用发电机作为应急使用。本地区供电较正常，柴油发电机年均运行时间不足4h，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位于单独发电机房内，对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性的，对周围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4.2-1。

（4）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次改扩建后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油烟净化器、生物除臭装置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的浓度，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详见表4.2-2。

表 4.2-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2000	氨	3.98×10^{-4}	1	1~2	关闭废气收集管路阀门，防止未处理废气直接排放，待生物除臭装置维修完成后恢复正常再启动
		硫化氢	1.54×10^{-5}			
厨房油烟废气	6000	油烟	0.0157	1	1~2	关闭厨房灶具以减少油烟产生，待油烟净化器维修完成后恢复正常再启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本次改扩建工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及工艺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内径、高度、温度	编号及名称、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扩建后全院)	恶臭	NH ₃	物料衡算法	/	/	3.98×10 ⁻⁴	0.00349	密闭集气+生物除臭装置+5m 排气筒	90%	80%	是	/	/	1.12×10 ⁻⁴	0.00098	排气筒内径 0.2、高度 5m、温度 25℃	/	经度 117°57'39.136" 纬度 26°10'39.477"	8760	1.5	/	
			H ₂ S			/	1.54×10 ⁻⁵							0.000135	/	3.78×10 ⁻⁵					0.000038	0.06	/
	食堂	油烟	油烟	类比	6000	2.62	0.0157	0.023	有组织	集气收集+油烟净化器	90%	60%	是	6000	0.95	0.0057	0.0083	排气筒内径 0.2、高度 25m、温度 25℃	DA001	经度 117°57'38.789" 纬度 26°10'38.473"	1460	2.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密闭集气，收集废气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符合
	(2) 食堂油烟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的食堂拟设2个基准炉灶，根据上述核算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综合楼预留的油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高约25m），排放浓度为0.95mg/m³，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饮食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的2.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油烟净化设备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为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量极少，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且基本无异味，不会对院内职工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改扩建工程拟新增的食堂位于扩建的综合楼一层，油烟经预留的油烟管道引伸至楼顶作有组织排放，油烟通道高25m，均高于周围居民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第5条，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排气筒				

	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禁止人为稀释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本项目油烟通道约25m，高于楼高高度，出口段的长度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可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排烟系统密封完好，排气口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因此，本项目设置的油烟通道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第5条的要求。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改扩建工程废水主要来源于老年病房、医务人员等，其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水质类似，主要污染物是COD_{Cr}、BOD₅、SS、氨氮等。现状工程与本次工程对比，废水产污环节一致，污染物一致。本次改扩建工程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UASB厌氧池+MHBFB生物流化床+氯系消毒工艺，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乡镇污水管网排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等，医院综合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一般范围为COD：150~300mg/L，BOD₅：80~150mg/L，SS：40~120mg/L，NH₃-N：10~50mg/L，粪大肠菌群：1.0×10⁶~3.0×10⁸个/L，保守起见，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按高浓度值取COD：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NH₃-N：50mg/L、粪大肠菌群：3.0×10⁸个/L。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4.2-3。
--	---

表4.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院内就诊人员及医护人员	病房、食堂等	医疗废水	产污系数法	5883.8	pH	6~9	/	UASB 厌氧池+MHBFB生物流化床+氯系消毒工艺	/	是	排污系数法	5883.8	6~9	/	DW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7°58′19.775″ 纬度 26°10′50.397″	8760h
						COD	300	1.765		60				120	0.706				
						BOD ₅	150	0.883		70				45	0.265				
						SS	120	0.706		70				36	0.212				
						氨氮	50	0.294		50				25	0.147				
						粪大肠菌群	3.0×10 ⁸ 个/L	/		99.999				5000 个/L	/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现有污水处理站介绍

卫生院内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每天 24 小时运行，设计小时处理量为 $2.08\text{m}^3/\text{h}$ ，采用“杨洋 UASB+MHBFB 生物流化床+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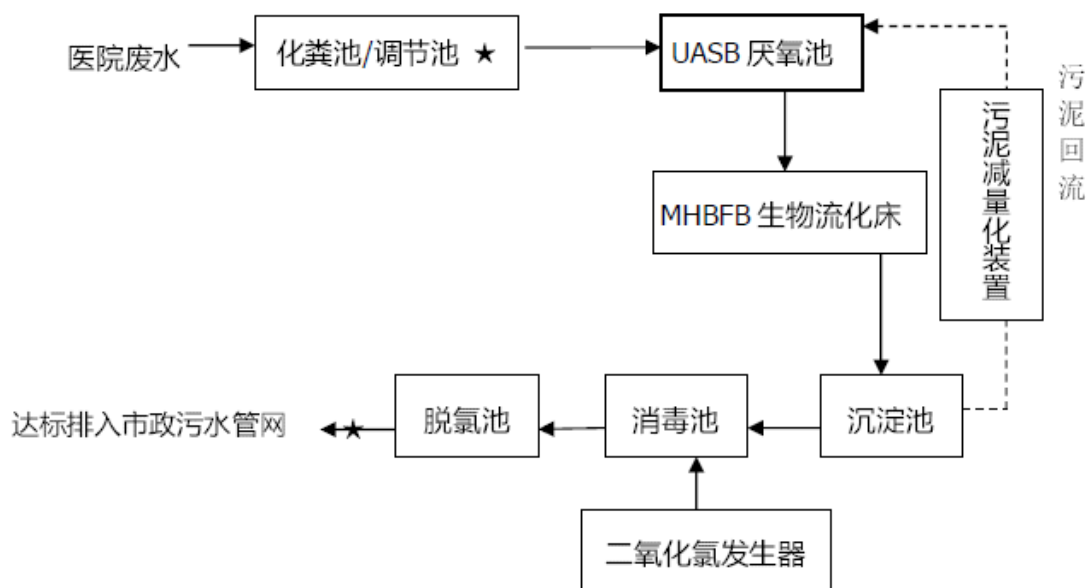


图4.2-1 卫生院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自流通通过格栅井挡去大漂浮物和大颗粒物后自流进入用于调节水质和水量的调节池，通过调节池的调节作用污水水质和水量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形成均质水，均质水通过提升泵进入厌氧池 UASB 反应池，在反应池中利用填料上的厌氧菌和兼性菌将大量有机物降解为 CH_4 、 CO_2 等，该厌氧工艺采用微动力改进型带滤料 UASB，COD 去除率可达 80% 以上。在降低医疗污水中 COD、BOD 质量浓度的同时也大大地提高了悬浮物携带的负电荷，这有利于悬浮物由较小的颗粒形成较大的颗粒厌氧池出水再流经 MHBFB 生物流化床（池中采用微纳米高溶氧设备供气充氧），利用 MHBFB 生物流化床内高比表面积多孔生物填料的微生物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经此单元处理后，污水中的有机物将被大部分去除，然后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水流速度缓慢，随着比水重的活性污泥沉入池底进行固液分离，污水渐渐变清，有效的去除 SS 经过以上处理后

	的清水流入消毒排放池消毒处理，出水进入脱氯池通过脱氯机投加次氯酸钠对余氯进行去除，最终通过规范排放口管道排出。 人工格栅隔除的悬浮物定期清除，经过一段时间渗水且消毒后装入垃圾袋外运；沉淀池底部的污泥一部分通过污泥减量化设施减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及医院污染物本身含有的有害病菌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及消毒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所使用的二氧化氯发生器为济南艾德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 ID 系列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氯酸钠溶液为原料，现场制备二氧化氯气体，主要原理如下： 阳极反应：在阳极上，氯离子（Cl⁻）被氧化成氯气（Cl₂）： $2\text{Cl}^- \rightarrow \text{Cl}_2 + 2\text{e}^-$ 阴极反应：在阴极上，水分子（H₂O）还原成氢气（H₂）和氢氧根离子（OH⁻）： $2\text{H}_2\text{O} + 2\text{e}^- \rightarrow \text{H}_2 + 2\text{OH}^-$ 综合反应：氯气和氢氧根离子结合生成次氯酸（HClO）： $\text{Cl}_2 + 2\text{OH}^- \rightarrow \text{ClO}^- + \text{Cl}^- + \text{H}_2\text{O}$ 次氯酸进一步分解生成二氧化氯气体（ClO₂）： $2\text{ClO}^- \rightarrow \text{ClO}_2 + \text{Cl}^-$ 通过以上反应，氯化钠溶液中的氯离子和水分子被电解生成次氯酸，然后再进一步分解生成二氧化氯气体。 还原剂自动投加系统 + 脱氯反应池，配备在线余氯监测仪控制加药量 ②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量5883.8m³/a（约16.12m³/d），现有工程污水产生量为13.93m³/d（5083.28m³/a），污水处理站余量为36.07m³/d。本次改扩建废水接入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则废水量为10967.08m³/a（30.05m³/d），小于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50m³/d），因此，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次改扩建污水处理需求。 ③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有效性分析 医院现状污水处理站采用“UASB厌氧池+MHBFB生物流化床+氯系消毒”处理工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
--	---

“表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下称表A.2），医疗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采取“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采用的“栅格集水池”属于“表A.2”中列明的一级处理工艺中的“筛滤法”。“UASB厌氧池+MHBFB生物流化床+沉淀”工序属于“表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列明的一级强化处理中“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属于“表A.2”中列明的消毒工艺“加氯消毒”。

综上所述，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属于可行性技术。

（2）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影响分析

①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

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管前镇村尾村，厂区占地面积 1530 平方米，项目总体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20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建成，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00 吨/日，投资月 253 万元；二期（拟于 2030 年建成）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管前溪。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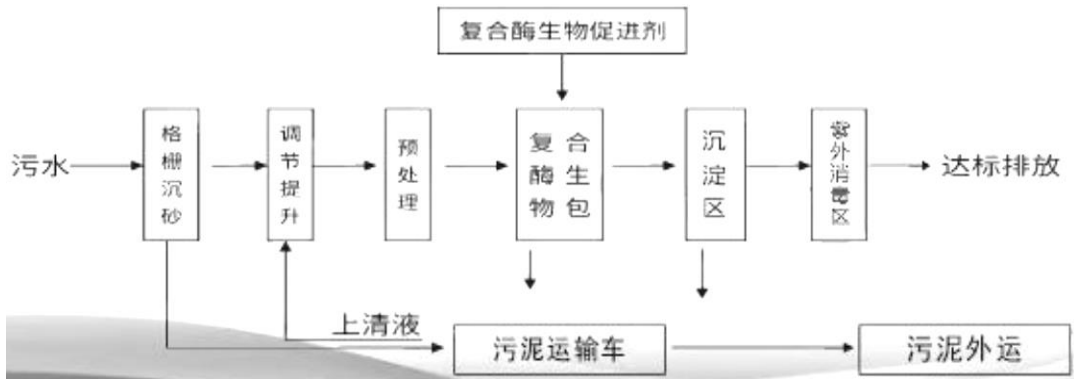


图4.2-2 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调查，一期工程日处理 600t/d 的处理规模已正常运行，目前处理规模约为 5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t/d，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废水量为 16.12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16.12%（改扩建后全院废水量为 30.05t/d，占污水处理厂现有 600t/d 处理规模的 5.0%），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负荷造成冲击。

	②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现院内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已接入乡镇污水管道，沿河边污水总管接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详见附图三。 ③水质接纳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满足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持久性、重金属，也不含有腐蚀成分，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负荷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水质、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纳入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噪声

改扩建后现有工程的主要声源不变，本次改扩建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综合楼中通风设施、空调外机等设施，污水处理站内的提升泵、鼓风机、排污泵、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等均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4.2-4、表4.2-5。

表4.2-4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综合楼	空调外机	75	减振、墙体隔声	15	6	1	5	14	34	3	61.0	52.1	44.4	65.5	昼、夜间	15	53.8	42.8	35.2	59.6
		通风设施	80		17	7	1	4	15	36	2	68.0	56.5	48.9	74.0						
2	配电房	备用发电机	85	减振、墙体隔声	-33	15	1	2	2	3	1	79.0	79.0	75.5	85.0	应急时	15	64.0	64.0	60.5	70.0

备注：取综合楼中心位置为原点。

表4.2-5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多联空调系统外机	/	19	9	4	80		减震	8：00~24：00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③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①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根据导则附录 B 计算)。

衰减项的计算按导则附录 A 中 A.3 相关模式计算。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隔声量的确定

厂房底部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后，可削减 15dB(A)以上。

采用上述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4.2-6。

表4.2-6 改扩建工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综合楼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11.13	32.8	32.8	51.3	41.5	51.4	42.1	60	50	达标	达标
南侧厂界	38.65	11.1	11.1	51.0	44.1	51.0	44.1	60	50	达标	达标
西侧厂界	29.19	5.9	5.9	52.1	41.9	52.1	41.9	60	50	达标	达标
北侧厂界	6.96	42.7	42.7	54.2	44.6	54.5	46.8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东、西两侧居民楼靠近项目厂界，因此东、西两侧敏感点的噪声现状值参考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项目进行现状监测的东、西两侧厂界的现状监测值，本次改建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表 4.2-7。

表4.2-7 扩建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敏感点	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管前村居民区	22.4	51.3	41.5	51.3	41.6	60	50	达标	达标	
2	北侧管前村居民区	22.4	51.0	40.9	51.0	41.0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侧管前村居民区	17.4	52.1	41.9	52.1	41.9	60	50	达标	达标	
4	南侧管前村居民区	35.9	50.3	43.8	50.5	44.5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2-6 和表 4.2-7 预测结果表明，营运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卫生院厂界及项目周边敏感点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

（1）生活垃圾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来源于医务人员、后勤人员、住院病人，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产生量详见表4.2-7。

表4.2-7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系数 kg/人 d	人数（人）	产生量 t/d	产生量 t/a
1	医务人员	0.5	14	0.007	2.56

2	后勤人员	0.5	3	0.0015	0.55
3	住院病人	0.5	45	0.0225	8.21
合计				0.031	11.32
(2) 厨余垃圾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的食堂用餐人数50人/d（全院职工人数），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人均垃圾日产生量为0.1kg/人次，产生的食物残渣约1.825t/a，食堂的餐余垃圾应交由专门的单位（个人）集中清运、处理。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由于其来源和组成中的病原体（病毒、病菌）危害特性非常巨大，属于危险废物中比较特殊的一类废物，该类物质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禁止随意填埋处理或露天堆放处理，也不允许进行开放式运输或转送，规定必须采用严格的控制进行密封式包装运输转送。 根据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医院医疗废物可以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详细分类见表4.2-8。					
表4.2-8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致癌性药物； ——可疑致癌性药物； ——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物。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注： ①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是指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与人体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的，并为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者卫生保健目的而使用的各种日常生活用品。 ②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是指临床用于病人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的指套、手套、吸痰管、阴道窥镜、肛镜、印模托盘、治疗巾、皮肤清洁巾、擦手巾、压舌板、臀垫等接触完整黏膜、皮肤的一类一次性使用医疗、护理用品。 ③一次性医疗器械*指《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用于人体的一次性仪器、设备、器具、材料等物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每年医废物产生量为 2.5t/a，本次改扩建的综合楼设 54 张床位，类比现有工程，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3.0t/a。 （4）检验废液 检验科主要采用商品试剂及电子仪器设备代替人工分析检验，所有待检样品均通过仪器加入商品检验试剂后进行分析，所用试剂主要为溶血剂、稀释液、清洗液等，检测后的废液主要是含人体血液、体液等的废试剂，属于“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估算此类固废产生量约 0.1t/a。在检验室用专用桶收集后，定期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中含合成有机物、寄生虫卵、细菌、病原体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具有成分复杂、易腐败、遇水又成为流态、易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等环境特点，需进行妥当处置。根据经验系数消耗 1kg 的 BOD₅ 产生 0.3-0.5kg 干污泥，项目取 0.3kg 干污泥系数计算，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 BOD₅ 处理量 0.618t/a，则干污泥产生量增加为 0.185t/a。污泥定期清捞后，放置于贮泥池内暂存，通过暂存将污泥含水率控制在 20%以下，则项目污泥（含水）总量为 0.232t/a，属于危险废物（841-001-01），每半年清淤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 0.116t/次。

综上所述，卫生院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4.2-9。

表4.2-9 项目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病人及职工生活	固废	生活垃圾	/	/	11.32	0.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食堂	半固态	剩菜、剩饭、油脂等	/	/	1.825	0.01	交由专门的单位集中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过程	液态/固态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等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3.0	0.025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检验过程	液态	溶血剂、稀释液、清洗液等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0.1	0.0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工程	半固态	污泥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0.232	0.116	
危险废物合计							3.332	0.142	

表 4.2-7 危险废物产生量及防治措施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	HW01	841-001-01	3.0	医疗过程	液态/	被病人血	被病人血	In	袋装	暂存于

	废物		感染性废物		程	固态	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等	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等		/桶装	医疗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检验废液	HW01	841-001-01	0.1	检验过程	液态	溶血剂、稀释液、清洗液等	溶血剂、稀释液、清洗液等	In	灌装/桶装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41-001-01	0.232	污水处理工程	半固态	污泥	污泥	In	袋装/桶装	

(5) 依托现有医疗废物贮存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现状建设有一座医疗废物贮存间，位于院区西侧，占地面积约合 12m^2 。可暂存最大医疗废物量约2t，现状工程日产生医疗废物约合0.006t/d，最大贮存量约0.042t/周期。本次改扩建每日新增医疗废物和检验废液约合0.0085t/d，医疗废物和检验废液每三天一运，则贮存量为0.0255t/周期；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淤当日及时运出。因此，现状医疗废物贮存间可满足本次改扩建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情况详见表4.2-8。

表4.2-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危险废物贮存间	院区西侧	12m^2	桶叠	三天
2	检验废液	HW01	841-001-01				桶装	三天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41-001-01				桶装	清淤当日运出

(6) 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①各类医疗废物的分类管理办法：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方法对本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然后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各类废物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②医疗废物收集：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③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运送： 院内西侧单独设置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间，废物袋（箱）在外送处理前，均集中存放在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要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 ④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d.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e.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a.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 b.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 c.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 d.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 e.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7）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
--	---

	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⑤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⑥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⑦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⑧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⑨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⑩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8、医院”，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	---

	土壤环境影评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其他，土壤评价类别为IV类，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4.2.7.1 风险调查 （1）风险物质调查 医院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二氧化氯、乙醇（酒精）。 （2）环境风险识别 医院建成运营过程，不存在危及环境风险的设施。 4.2.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	--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贮存方式	在厂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n/t	危险物质 Q 值
1	二氧化氯	10049-04-4	1kg 袋装	0.05	0.5	0.1
2	乙醇	64-17-5	25kg 瓶装	0.5	50	0.01
3	危险废物	/	/	0.142	50	0.00284
/				合计		0.11284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 $\Sigma Q=0.11284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4.2.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9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此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需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4.2.7.4 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污水设施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配备设备维修工，定期检查设备情况，防止因机械事故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停止运行而发生超标废水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三防”工作，从源头杜绝发生污染事件。

（3）采用高压灭菌的消毒方法对废弃物进行灭活消毒处理。

（4）医疗废物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5）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池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池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本次改扩建后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30.05\text{m}^3/\text{d}$ ，要求设置不小于 2.5m^3 （按停留

2h 计)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建设在污水处理设施旁, 两者之间有管道连接, 并设切换阀, 当污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时, 污水外排口切换阀处于关闭状态, 切断未经处理的废水外排, 这时启动污水处理设施与事故池间的切换阀, 将未处理的废水自流导入事故池, 平时污水外排口切换阀处于开启状态。

4.2.7.5 结论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但建设单位依然要采取了相关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将建设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可使项目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 该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认为是可控的。

4.3 环境监测计划

为切实控制本次工程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包括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 当发生污染事故时, 应增加监测频次, 按照应急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3-1。

表 4.3-1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氨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1 次/12h	
		COD、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月/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次/季	
噪声	厂界 4 个点	昼夜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中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食堂油烟 DA001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 2001) 小型饮食行业 排放标准的要求		
--	---------------	----	-------	--	--	--

4.4 排污口规范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可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用绿色，图形颜色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详见表 4.4-1。

表 4.4-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性固废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放口 (编号: DW001)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UASB 厌氧池+MHBFB 生物流化床+氯系消毒)处理达标后接入乡镇污水管网排入管前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即: PH 6-9(无量纲)、COD≤250mg/L; BOD ₅ ≤100mg/L; SS≤60mg/L; NH ₃ -N≤40mg/L; 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 总余氯≤8mg/L), 同时满足尤溪县管前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5-8.5(无量纲)、COD≤200mg/L; BOD ₅ ≤110mg/L; SS≤150mg/L; NH ₃ -N≤25mg/L; 总磷≤3mg/L; 总氮≤30mg/L)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集气收集+油烟净化器+25m 高排气筒(DA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行业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³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	地埋式污水设施,集气收集+生物除臭+5m 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设施旁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硫化氢≤0.03mg/m ³ 、氨≤1mg/m ³ 、臭气浓度≤10(无量纲)、氯气≤0.1mg/m ³ 、甲烷≤1%)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由专门的单位(个人)集中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站污泥经消杀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地面采取防渗,危险废物贮存间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贮存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做好防渗处理。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表 5-1）。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四十九、卫生 84</td></tr> <tr> <td>107</td><td>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td><td>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td><td>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td><td>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td></tr> </tbody> </table> (2)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到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0.00621 t/a		0.00621 t/a	+0.00621 t/a
	NH ₃	0.00044t/a			0.00054t/a		0.00098t/a	+0.00054t/a
	H ₂ S	0.000017t/a			0.000021t/a		0.000038t/a	+0.000021t/a
废水	COD	0.381t/a			0.706t/a		1.087t/a	+0.706t/a
	NH ₃	0.095t/a			0.147t/a		0.242t/a	+0.14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5t/a			11.32t/a		19.82t/a	+11.32t/a
	厨余垃圾	/			1.825t/a		1.825t/a	+1.82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5t/a			2.5t/a		5.0t/a	+2.5t/a
	检验废液	0.1t/a			0.1t/a		0.2t/a	+0.1t/a
	污水处理污泥	0.19t/a			0.232t/a		0.422t/a	+0.2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闽S（2021）129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管前镇人民政府

真武路

管前村居民区

涪头溪

65m

管前派出所

管前镇卫生院

16m

22m

12m

50m

管前路

聚福阁 中国风味

车站饭店 中国风味

管前村民房

天元堂药店

娟子美发屋

鸟文化用品

管前村民房

8m

民房

18m

40m

万家兴购物广场

聚富新村

山地

山地

声环境保护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

本次改扩建范围

卫生院红线范围

图例

- 卫生院红线范围
- 本次改扩建范围
- 声环境保护范围
-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0 20m 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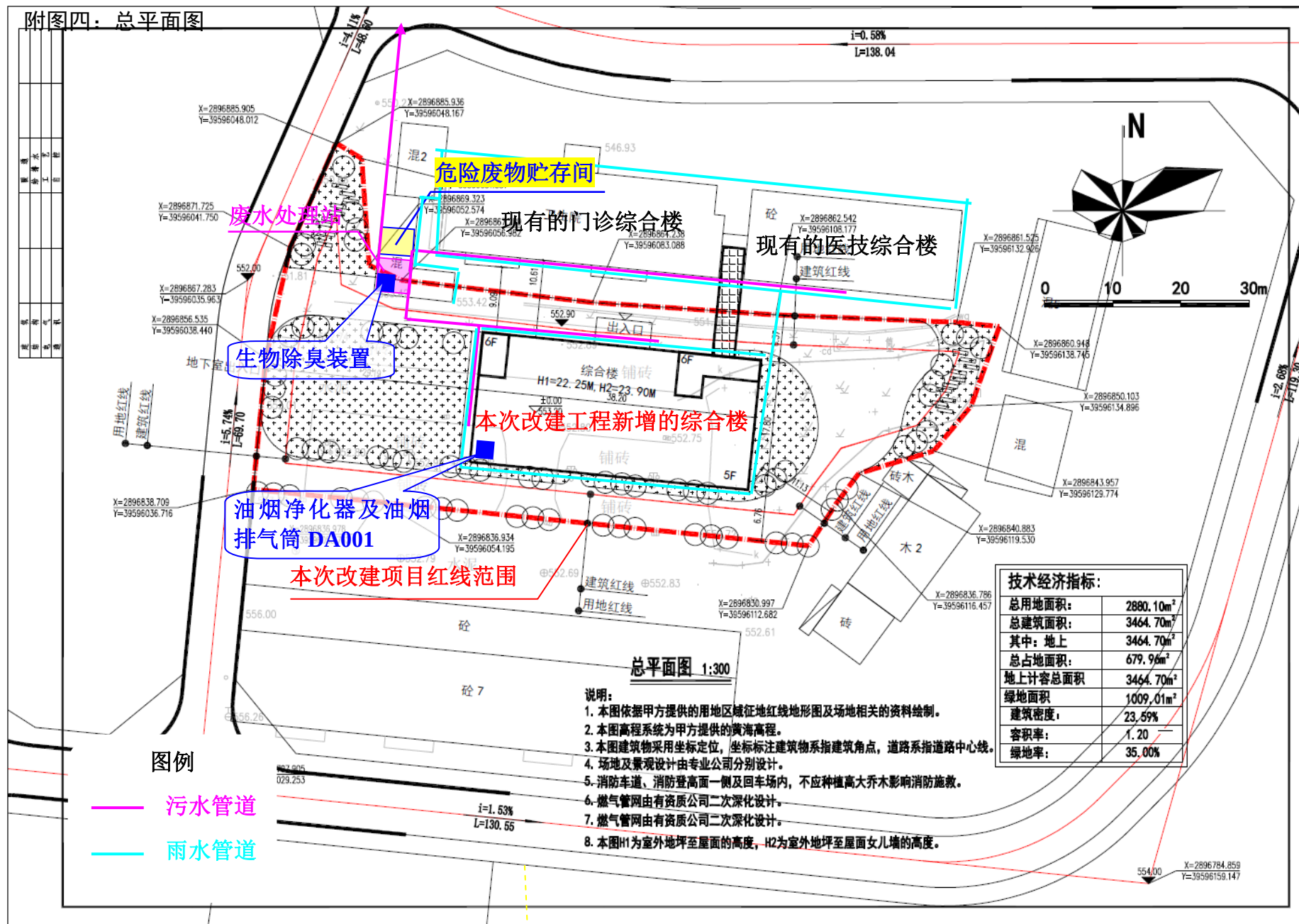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周边及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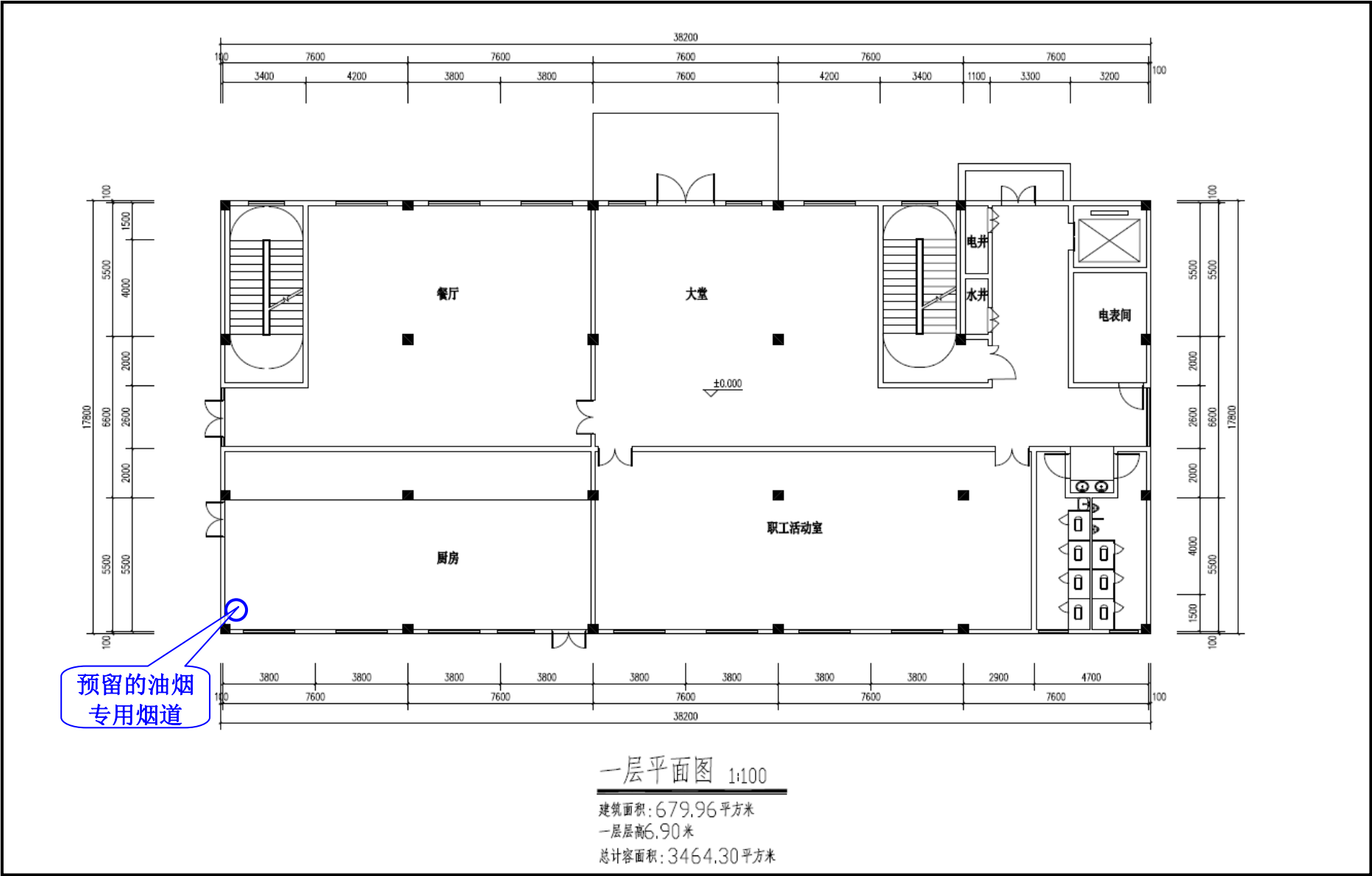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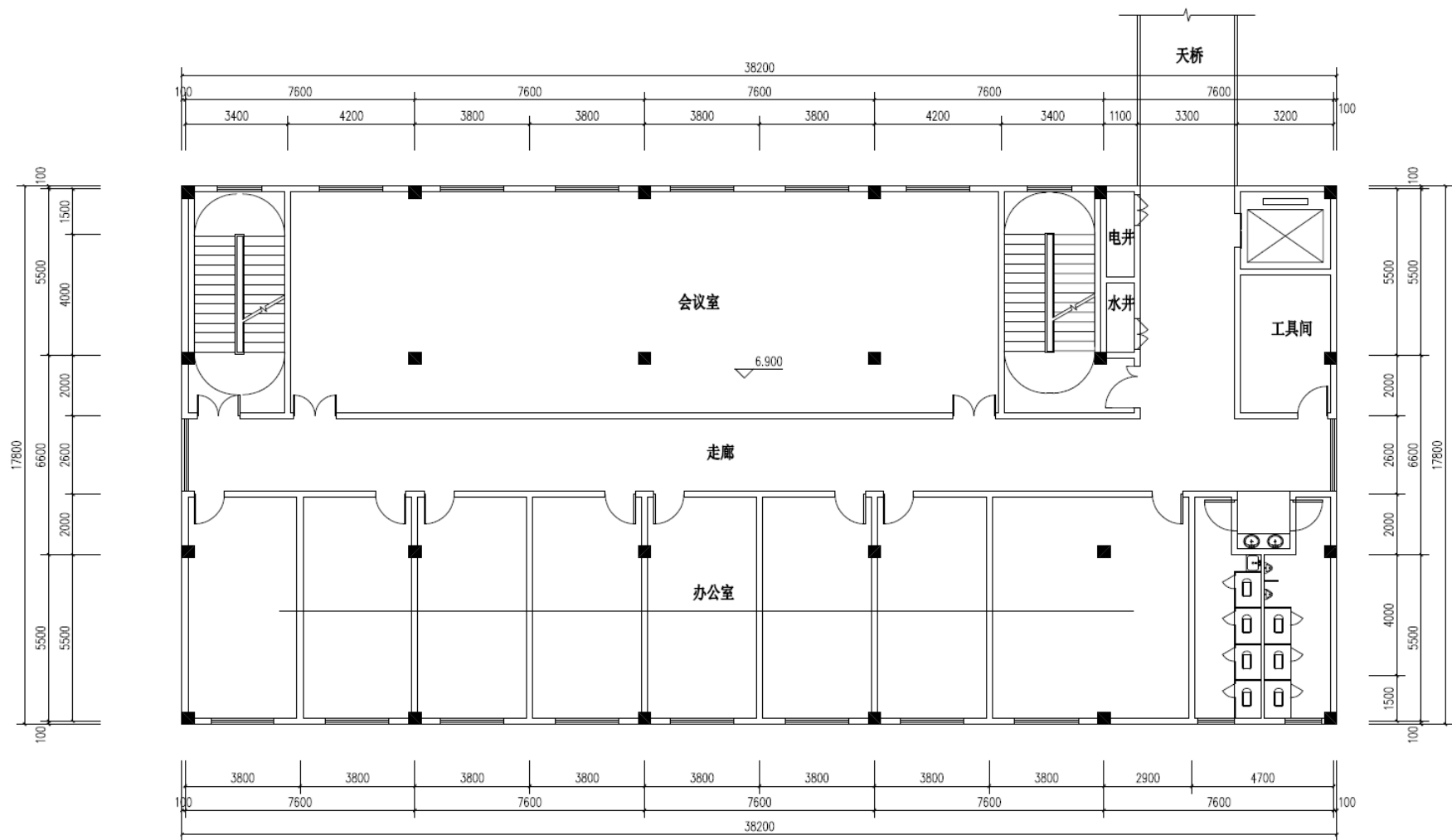


附图四：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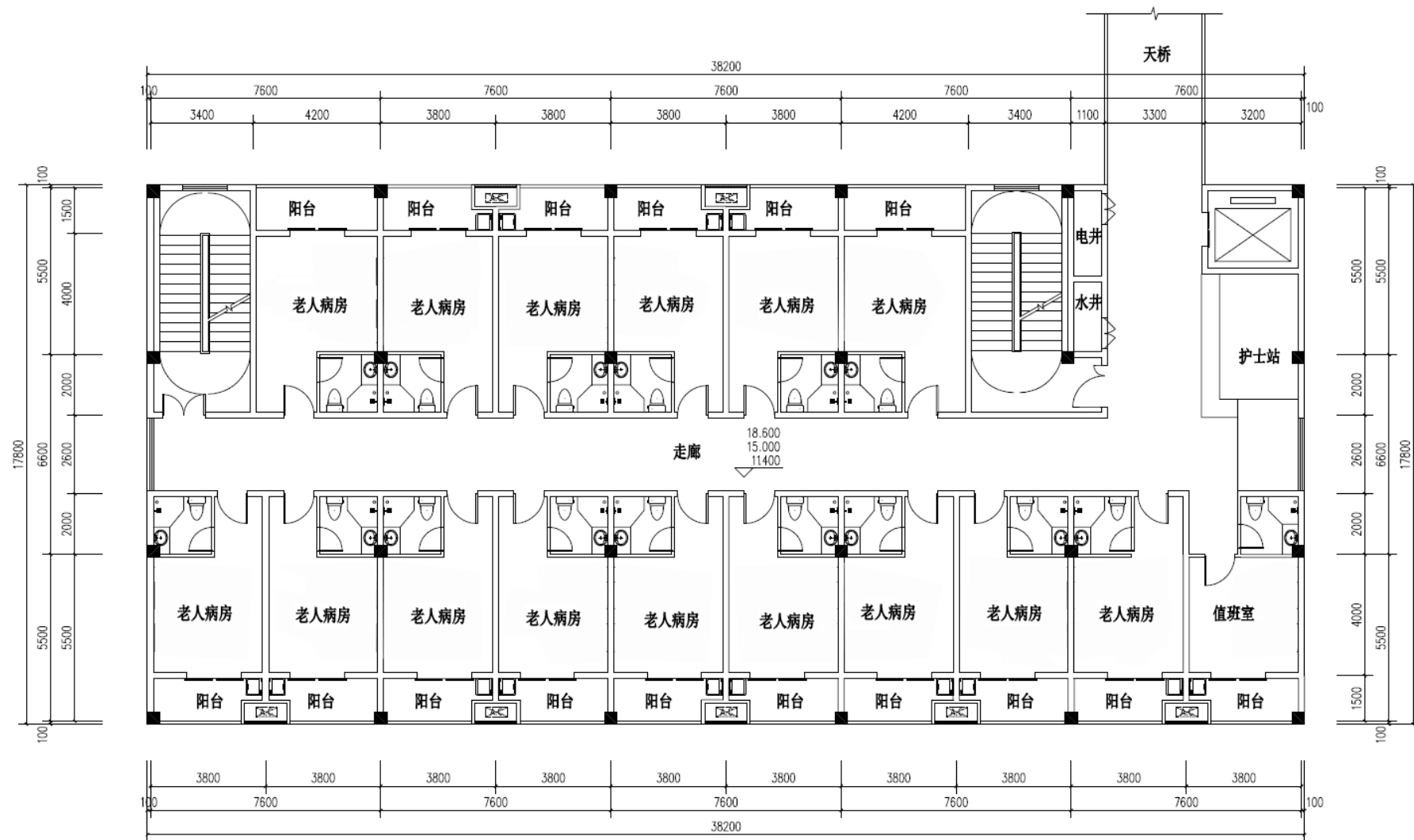
附图五：各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图 1:100

建筑面积: 679.96 平方米
层高 4.50 米



三~五层平面图 1:100

建筑面积: 679.96 平方米

层高 3.60 米

附图六：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委 托 书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相关规，我单位的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给贵公司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尤溪县管前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5 年 / 月

附件十七：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已委托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今向贵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请予以支持。

建设单位（盖章）：尤溪县管前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5日

